

乔海燕

高喜敏

与

凤凰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之

借款协议

2009年12月31日

借款协议

本借款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09年12月31日由以下各方在北京市签订：

1. 乔海燕，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219510706003x）；
2. 高喜敏，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119600113003x）；
(乔海燕、高喜敏以下共同被称为“借款方”，分别被称为“各借款方”)
3. 凤凰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法定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信息楼5层（以下称“贷款方”）。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天盈九州”）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信息楼5层，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乔海燕和高喜敏为天盈九州的现有在册股东；
2. 为明确借款方和贷款方有关借款安排项下的权利义务，各方兹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 1.1 本协议中：

“债务”指贷款项下的未清偿金额；

“生效日”指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本协议的日期；

“贷款”指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的人民币贷款；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还款通知”指本协议第3.1条规定的含义；

“还款申请”指本协议第3.2条规定的含义；

“该等权利”指本协议第8.5条规定的含义。

- 1.2 在本协议中所提及的有关用语含义如下：

“条”应解释为本协议中的条，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

“税费”应解释为包括任何税赋、费用、关税或其他相同性质的收费（包括但不限于与未支付或迟延支付该等税费有关的任何罚款或利息）；

“借款方”和“贷款方”应解释为包括各方根据各自的利益而许可的承继人和受让人。

1.3 除非另有指明，本协议中对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的提及，应视情况而定解释为对本协议或对该等其他协议或文件已做出的、或可能不时做出的修改、变更、替代或补充的提及。

1.4 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之用。

1.5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复数形式应被视为包括单数形式，反之亦然。

第二条 贷款的金额和利率

2.1 各方兹此确认，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的贷款本金总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RMB10,000,000)，其中：

向乔海燕提供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510 万元 (RMB5,100,000)；

向高喜敏提供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490 万元 (RMB4,900,000)。

2.2 本协议项下的贷款利率为零，即不计收任何的利息。

第三条 还款

3.1 贷款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十（10）年，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延长。在贷款期限内或在延长的贷款期限内，贷款方在任何时候均可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提前三十（30）天向借款方送达还款通知（以下称“还款通知”），要求借款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偿还部分或全部债务。在贷款方根据前句规定要求任一借款方还款的情况下，贷款方应有权以与要求偿还的债务等额的股权转让价款自行购买或指定第三方购买该等借款方对天盈九州持有的相应股权，前提是该等被购买的股权占该等借款方持有的天盈九州的股权的比例应与被要求偿还的债务占该等借款方根据本协议所借贷款本金的比例相同。要求偿还的债务数额与股权转让价款相抵。

3.2 任一借款方可在任何时候提前三十（30）天向贷款方送达还款申请（以下称“还款申请”），以申请偿还部分或全部债务。在此情况下，借款方仅能以其在天盈九州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贷款方或贷款方指定的第三方的方式偿还债务，股权转让价款与申请偿还的债务等额相抵。转让的股权比例占该等借款方持有的天盈九州股权比例应与申请偿还的债务占该等借款方根据本协议所借贷款本金的比例相同。

- 3.3 在还款通知或还款申请规定的三十（30）天期限届满之时，被要求还款或申请还款的借款方应根据本协议第3.1条和第3.2条偿付债务。
- 3.4 借款方根据本第三条的以上规定偿还债务时，各方应同时完成以上第3.1条或第3.2条规定的股权转让事宜，保证债务清偿的同时，贷款方或贷款方指定的第三方已经依据第3.1条或第3.2条合法地、完全地受让了天盈九州的相应股权，且该等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负担。
- 3.5 在贷款期限内或在延长的贷款期限内，如果发生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借款方应按照第3.1条的方式立即全额偿还贷款：
- 3.5.1 借款方死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3.5.2 借款方从事犯罪行为或牵涉犯罪活动；或者
- 3.5.3 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借款方不再是贷款方或其关联公司的雇员。

第四条 税费

一切与借款有关的税费应由贷款方承担。

第五条 保密

- 5.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借款方对于（i）本协议之签署、履行及协议内容，（ii）其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收到的有关贷款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借款方仅可就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未经贷款方书面许可，借款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贷款方的损失。
- 5.2 在本协议终止后，借款方应在贷款方要求时将含有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资料或软件返还、销毁或作其它相应处理，并停止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 5.3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第五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六条 通知

- 6.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各方。
- 6.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递送，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借款方承诺，如因其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使贷款方遭受或招致任何行动、收费、主张、成本、损害、要求、费用、责任、损失和程序，其将对贷款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使贷款方不受损失。

7.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叁（3）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

8.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8.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争议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争议方均有约束力。

8.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8.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简称“该等权利”）将不会导致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8.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8.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8.8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8.9 未经贷款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借款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贷款方有权在通知其他方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8.10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借款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乔海燕

签署：



高喜敏

签署：



凤凰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